

信息披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业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李建华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李建华先生在本行高级业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个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金融、运行管理等领域和发挥子公司业务功能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李建华先生在任期间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乃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董乃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董乃文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乃文先生在本行高级业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个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金融、运行管理等领域和发挥子公司业务功能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董乃文先生在任期间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黄赤珠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黑黄赤珠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第3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二、药品研发及有关情况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四、风险提示

引用文献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5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矿澳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兖矿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368”于2026年2月25日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报告。

2025年度，兖矿澳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4亿美元，税前利润6.23亿港元，税后利润4.40亿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2.06亿港元，净资产90.33亿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矿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保荐代表人胡张拓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持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中信银行委派胡张拓先生(以下简称“胡张拓”)接替胡雁女士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行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马小龙先生、胡张拓先生。

特此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黄赤珠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黑黄赤珠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二、药品研发及有关情况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四、风险提示

引用文献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集发公司拟申请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体投资者范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体投资者范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按面值平价发行。